

附件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云市监信监告字〔2020〕3号

当事人：国际奥比斯昆明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注册号：企外滇驻字第 00422 号

住所（住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17 号云南红十字会医院医技楼 806 室

首席代表：黄晶晶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国际奥比斯昆明代表处涉嫌“未依法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案件，现已调查终结。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现将本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1 年 7 月 1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国际奥比斯昆明代表处涉嫌“未依法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7 月 29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通过工作座机（0871-64568396）电话联系首席代表催报 2020 年度报告，首席代表预留电话无法接通。2021 年

7月30日，我局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通知公告栏发布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催报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的公告》，要求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公告期满，当事人仍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2021年8月25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邮寄通知国际奥比斯昆明代表处，并限期15个工作日内补报年度报告，逾期将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邮件因无法联系当事人或者查无此地址被退回。2021年9月2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国际奥比斯昆明代表处涉嫌“未依法提交2020年年度报告”提请立案调查。截至2022年1月4日案件调查结束，当事人仍未履行年度报告义务。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予以证明：**证据一**，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未报送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实。**证据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发布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催报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的公告》网页打印件，证明本局发布催告公告的事实。**证据三**，邮局提供的邮局退件1份，证明当事人已不在登记住所办公的事实。**证据四**，电话告知记录表1份，证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工作座机（0871-64568396）电话联系首席代表催报2020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事实证明本局已履行告知义务，但当事人未履行提交年度报告义务，构成“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和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之规定，我局拟对国际奥比斯昆明代表处作出予以吊销登记证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应当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陆仁超 王灏玮

联系电话：0871—64566163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3 日